

河北华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原因

由于当地政府部门对市政道路名称调整，公司注册地址所在的道路和门牌号发生变化，公司实际经营场所和办公地点未发生任何变动，因此就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邢德路河头段北侧。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邢州东大街 215 号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邢德路河头段北侧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邢州东大街 215 号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河北华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华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4日